

中华人民共和国有色金属行业标准

YS/T 941—××××

三碘化铑

Rhodium(III) iodide

(送审稿)

××××-××-××发布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YS/T 941-2013《三碘化铯》，与YS/T 941-2013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a) 增加了标记，明确了产品名称、化学式的内容（见4章）；
- b) 增加了产品溶解试验的要求（见5.2）；
- c) 更改了铯质量分数检测方法，由按YS/T 561 规定进行，更改为按按GB/T 34609.1的规定进行（见6.1.1，2013年版的4.1）；
- d) 更改了杂质元素质量分数检测方，将由GB/T 1421规定进行，更改为按GB/T34609.2的规定进行（见6.1.2，2013年版的4.2）；
- e) 更改了检查和验收要求（见7.1.2，2013年版的5.1.2）；
- f) 增加了检验结果的数值按GB/T 8170的规定进行修约，并采用修约值比较法判定的要求（见7.5.1）；
- g) 更改了标志，分为了产品标志和包装标志（见8.1，2013年版的6.1）。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243）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贵研化学材料（云南）有限公司、云南贵金属实验室有限公司、贵研资源（易门）有限公司、浙江微通催化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安凯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瑞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有研亿金新材料有限公司、山东有研国晶辉新材料有限公司、云南省贵金属新材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xxx、xxx、xxx、

本文件及所代替的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3年首次发布为YS/T 941-2013；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 三碘化铑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三碘化铑的标记、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随行文件和订货单内容。

本文件适用于化工行业用均相催化剂三碘化铑。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

GB/T 34609.1 铑化合物化学分析方法 第1部分 铑量的测定 硝酸六氨合铑重量法

GB/T 34609.2 铑化合物化学分析方法 第2部分 银、金、铂、钯、铱、钌、铅、镍、铜、铁、锡、锌、镁、锰、铝、钙、钠、钾、铬、硅含量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标记

### 4.1 产品标记

产品名称：三碘化铑

化学式： $\text{RhI}_3$

产品标记为：YS/T 941-RhI<sub>3</sub>

## 5 技术要求

### 5.1 化学成分

三碘化铑的化学成分应符合表一的规定。

表1 化学成分

铈（质量分数）%	杂质元素（质量分数）%，不大于									
	Ag	Au	Pt	Pd	Ir	Pb	Ni	Cu	Fe	Cr
18.50~21.30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0.005

## 5.2 溶解性

产品用硝酸和硫酸的混合酸溶解后应澄清，无目视可见不溶物。

## 5.3 外观质量

产品应为黑色粉末

## 6 试验方法

### 6.1 化学成分

#### 6.1.1 铈质量分数的测定

铈质量分数的测定按GB/T 34609.1的规定进行。

#### 6.1.2 杂质元素质量分数的测定

杂质元素质量分数的测定按GB/T 34609.2的规定进行。

### 6.2 溶解性试验

称取0.2g样品，量取10ML硝酸，5ML硫酸，于烧杯中煮沸15min，溶液应澄清，无目视不溶物。

### 6.3 外观质量

外观采用目视检查。

### 6.3 外观质量

采用目视进行检查。

## 7 检验规则

### 7.1 检查和验收

7.1.1 产品应由供方或第三方进行检验，产品质量应符合本文件及订货单的规定。

7.1.2 需方可对收到的产品按本文件的规定进行检验。如检验结果与本文件及订货单的规定不符时，应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属于外观质量的异议，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3天内提出；属于化学成分和溶解性能的异议，应在收到产品之日起15天内提出。如需仲裁，应由供需双方在需方共同取样或协商确定。

### 7.2 组批

产品应成批提交验收，每批应由同一次投料生产的产品组成。

### 7.3 检验项目

每批产品均应进行化学成分、溶解性及外观质量的检验。

### 7.4 取样

7.4.1 产品化学成分、溶解性试验的取样：应从同一批次产品中随机取样，共取产品总量的1%~5%，再用四分法缩分至检验所需数量。

7.4.2 产品外观质量逐瓶检验。

### 7.5 检验结果的判定

7.5.1 检验结果的数值按 GB/T 8170 的规定进行修约，并采用修约值比较法判定。

7.5.2 产品化学成分、溶解性中任意一项的检验结果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外观质量检验不合格，则判该瓶产品不合格。

## 8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及随行文件

### 8.1 标志

#### 8.1.1 产品标志

在检验合格的产品上应有如下标志：

- a) 供方名称；
- b) 产品标记；
- c) 生产批号；
- d) 净重；
- e) 生产日期。

#### 8.1.2 包装标志

产品的包装箱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规定。

### 8.2 包装、运输、贮存

8.2.1 产品应装入聚丙烯或聚乙烯塑料瓶中，严密封口。整齐放入木箱或纸箱内，用纸屑、泡沫塑料等软物进行填充，不应有松动现象。

8.2.2 产品可采用铁路、公路、水路等方式运输。

8.2.3 产品应存放于干燥处，不应受潮。

### 8.3 随行文件

每批产品应附有随行文件，其中除应包括供方信息、产品信息、本文件编号、出厂日期或包装日期

外，还宜包括：

- a) 产品检验报告单；
  - 检验项目及其结果或检验结论；
  - 批号；
  - 检验日期；
  - 检验员签名或盖章。
- b) 其他。

## 9 订货单内容

需方可根据自身的需要，在订购本文件所列产品的订货单内，列出如下内容：

- a) 产品名称；
  - b) 规格；
  - c) 净重（或件数）；
  - d) 本文件编号；
  - e) 其他。
-